附件三

**確認函**

1. 確認人 是附件a曲目清單所示歌曲及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由確認人新擁有著作權或新獲得權利人合法授權之全部錄音著作(recording) 、音樂著作(musical works) (詞曲) 、表演人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著作、視聽著作(audiovisual works) 、表演人重製於視聽著作之表演著作（以下合稱「著作」）之著作權人，惟實際擁有比例依附件a曲目清單所示。
2. 確認人進一步確認，確認(授權人本名)可將確認人所擁有的著作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對前述著作所擁有之全部權利、權屬和利益，作品之所有現行及將來著作權法規定之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改作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等等，惟排除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著作之名稱，確認人之姓名、相片及肖像權，與著作直接相關之商標、標識、攝影著作、美術著作等（“**著作權利**”）專屬授權Streetv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授權人**”），以利被授權人於授權地區（授權地區以(授權人本名)與被授權人簽署的授權合約為准，如日後發生更動，則以雙方往來書面文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等)為准）進行著作之非實體產品形式之授權代理相關事宜，被授權人得全權處理上述授權相關事宜，有權洽談、簽約（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有償授權/無償授權等協議），並結算收取版稅。
3. 確認人確認，被授權人（以及在被授權人將全部或部分著作權利轉授權予第三人的情況下，該第三人）應有權（但無義務）行使任何著作權利，及有權採取行動減輕對著作權利的侵犯、侵佔或其他侵害或就該等侵犯、侵佔或侵害有權以被授權人名義進行一切調查、談判、和解、追訴及其他必要事宜。
4. 為避免疑義，確認人特此確認，本確認函不意圖以任何方式限制被授權人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
5. 確認人承諾並保證其各自具備簽署本確認函的一切權利及授權，並已取得簽署本確認函的一切必要同意、豁免及許可；其簽署本確認函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對其有約束力的法律文檔。
6. 確認人保證並承諾，其簽署本確認函或履行其在本確認函下的義務不會與下列規定相衝突、導致對該等規定的違反、或構成該等規定下的違約：(1)確認人作為合約方的任何合約或協議中的任何規定；(2)若本確認函與確認人作為合約方的任何合約或協議中的任何規定相衝突的，應以本確認函所規定的內容為準。
7. 確認人承諾並保證其本合約簽署後自行上傳至被授權人網站(網址：https://packer.streetvoice.com/)(以下稱「Packer派歌系統」)的歌曲亦適用本確認函確認之內容。
8. 如確認人採用掃描、傳真方式進行簽字蓋章的，則確認函掃描件、傳真件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a

|  |  |  |
| --- | --- | --- |
| 著作名稱 | 著 作 內 容 | 著作權擁有比例  （詞、曲以各50%所示，詞+曲=100%，如純音樂則以曲100%所示） |

**立確認函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年月日